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丁氏國際.....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18.75%
丁伍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18.75%
銘榕國際.....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丁輝煌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輝榮國際.....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18.00%
丁輝榮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18.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獨家保薦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向丁氏國際借取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